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

代 理 人 許猷進律師

李仲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中華民國仲裁
協會112仲聲愛字第025號仲裁判斷書正本、該仲裁判斷書正本送
達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及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之
證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爰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